

关于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七月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典雅花园商务楼 6 幢 A 座三层

电话：0519-89618880 传真：0519-89618880

## 目 录

释 义.....	2
一、关于本次挂牌申请的批准和授权 .....	6
二、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7
三、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实质条件 .....	8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7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公司的业务.....	27
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9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49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	5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订及修改 .....	52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52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54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政府补贴 .....	5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	62
十八、公司职工的劳动保障 .....	66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67
二十、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	68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68
二十二、结论意见.....	70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	指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旭泉电机、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旭泉精密、旭泉有限、有限公司	指	常州市旭泉精密电机有限公司
旭泉传动	指	常州市旭泉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新旭泉	指	常州市新旭泉精机有限公司
日本脉冲、NPM	指	中文名：日本脉冲马达株式会社；日文名：日本パルスモーター株式会社；英文名：Nippon Pulse Motor Co., Ltd.（英文名简写“NPM”）
NPM 控股公司	指	中文名：NPM 控股株式会社；日文名：NPM 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会社
科罗世	指	常州科罗世电机有限公司
鼎智科技	指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日脉	指	日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东莞脉冲	指	脉冲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湖塘产业园	指	常州市武进湖塘科技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亚金诚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共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股改《审计报告》	指	苏亚金诚出具的苏亚锡专审[2022]53 号《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指	苏亚金诚出具的苏亚锡专审第【】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2）第 1137 号《资产评估报告》
武进工商局	指	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
武进区市监局	指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常州市市监局	指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并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担任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所涉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

##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关于本次挂牌申请的批准和授权

#### （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相关议案》《关于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100%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上述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本次挂牌申请的授权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实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挂牌并公开转让时机等；

2、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公司本次挂牌

有关的重大合同等文件，并提出各项申请、作出各项回复；

3、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挂牌的申请通过核准后，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办理具体挂牌手续；

4、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5、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事宜所履行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 二、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

1. 公司前身为常州市旭泉精密电机有限公司。2022年12月16日，丁旭红、王双珠、丁立和日本脉冲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协议约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2023年1月17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公司现持有常州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59668698E
住所	武进区湖塘镇湖塘科技产业园工业坊标准厂房
法定代表人	丁旭红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电机、电机驱动器、机械零部件制造；五金产品、家用电器、机械、电子设备、塑料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4年3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本所律师认为，旭泉电机为旭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旭泉电机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二）公司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

根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非上市股份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适当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为旭泉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旭泉有限于2004年3月30日取得武进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故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从旭泉有限成立之日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旭泉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存续期间可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和《挂牌规则》第十一条之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机的研发、生产与

销售，公司最近两年内均主要从事此类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审计报告》显示：合并财务报表后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1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7,647,166.14元、95,312,993.84元、5,853,231.69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9.29%、99.26%、97.32%，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

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业务”所述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系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具有与其实际从事业务的相关资质或许可，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在本次挂牌时将与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一同披露；且苏亚金诚就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 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

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治理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在报告期内的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 2. 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的相关“黑名单”的情形。根据武进区市监局等政府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苏亚金诚已就公司本次挂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之规定。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股东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股东系旭泉电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非属本人所有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 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科创板展示挂牌（简称：旭泉电机，股权代码：694970）；同时，根据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出具的《关于常州市旭泉精密电机有限公司展示挂牌期间情况的说明》，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终止挂牌；有限公司在该交易中心科创板展示挂牌期间，未通过该交易中心进行过定向私募、股权转让、股权质押或增减资等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被其处罚的情况。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在其他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和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的协议，约定东北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并向全国股转公司申报。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主办券商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已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本次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已出具相关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东北证券具备作为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资格，其为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

1. 旭泉电机系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变更设立的程序如下：

（1）2022年11月30日，苏亚金诚出具股改《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旭泉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80,702,706.27元。

（2）2022年11月30日，中企华出具《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旭泉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9,394.24万元。

（3）2022年12月1日，旭泉有限召开董事会，经审议一致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并同意以丁旭红、王双珠、丁立、日本脉冲为发起人，经全体股东一致确认以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为依据，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经审议一致通过，并同意苏亚金诚以2022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确认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为80,702,706.27元，按照6.725226:1折股12,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元，其余68,702,706.27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议一致通过，并同意中企华以2022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394.24万元。

（4）2022年12月16日，丁旭红、王双珠、丁立、日本脉冲4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12,000,000股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按照上述发起人在公司的股东权益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5）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由丁旭红、王双珠、丁立、日本脉冲4位股东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向工商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等。

(6) 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7) 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8) 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9) 2023年1月17日，常州市市监局向公司核发了《登记通知书》((04000208)登字[2023]第01170001号)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2759668698E的《营业执照》。

(10) 2023年3月6日，苏亚金诚出具了苏亚锡验[2023]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1200.00万元，各股东以净资产折股出资。

## 2. 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丁旭红、王双珠、丁立、日本脉冲。经适当核查，发起人中的自然人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且均为中国国籍，法人系在境外依法登记注册的公司，故发起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股份公司发起人主体资格要求；

(2) 公司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如前所述，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常州市市监局备案登记；

(4) 公司拥有经核准注册的公司名称，并在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 公司拥有经核准注册的公司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 3. 公司的设立方式

旭泉电机的全体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为80,702,706.27元，按每股1元折股，股份公

公司的实收股本12,000,000股，实收资本不高于净资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设立行为无效的情形。

## （二）公司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的4名发起人于2022年12月16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

1. 协议各方将旭泉电机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整，由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7月31日账面净资产折合而成，账面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 各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及比例如下：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丁旭红	6,800,000	56.67
王双珠	2,880,000	24.00
丁立	1,120,000	9.33
日本脉冲	1,200,000	10.00
合计	12,000,00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系各发起人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明确了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

基于上述“公司设立的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公司创立大会召开情况

1. 2022年12月1日，公司股改筹备组发出关于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确定了创立大会会议议案。

2. 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公司

100%表决权的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并形成了有关决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是由旭泉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各发起人是以其对有限公司的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出资已足额缴纳，并已由苏亚金诚于2023年3月6日出具的苏亚锡验[2023]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生产经营相关的不动产、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报告期内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披露”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情形已消除；同时，公司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据法律规定办理资产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在办理相关资产的名称变更手续。该变更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 （二）公司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常州市市监局于2023年1月17日向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59668698E）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机、电机驱动器、机械零部件制造；五金产品、家用电器、机械、电子设备、塑料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

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三）公司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文件，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除子公司以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并领取薪酬。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查验了部分劳动合同及员工花名册，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公司已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部分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并为大部分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保证了员工和企业双方的权益。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未发现公司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 （四）公司财务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2. 根据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专职，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并领取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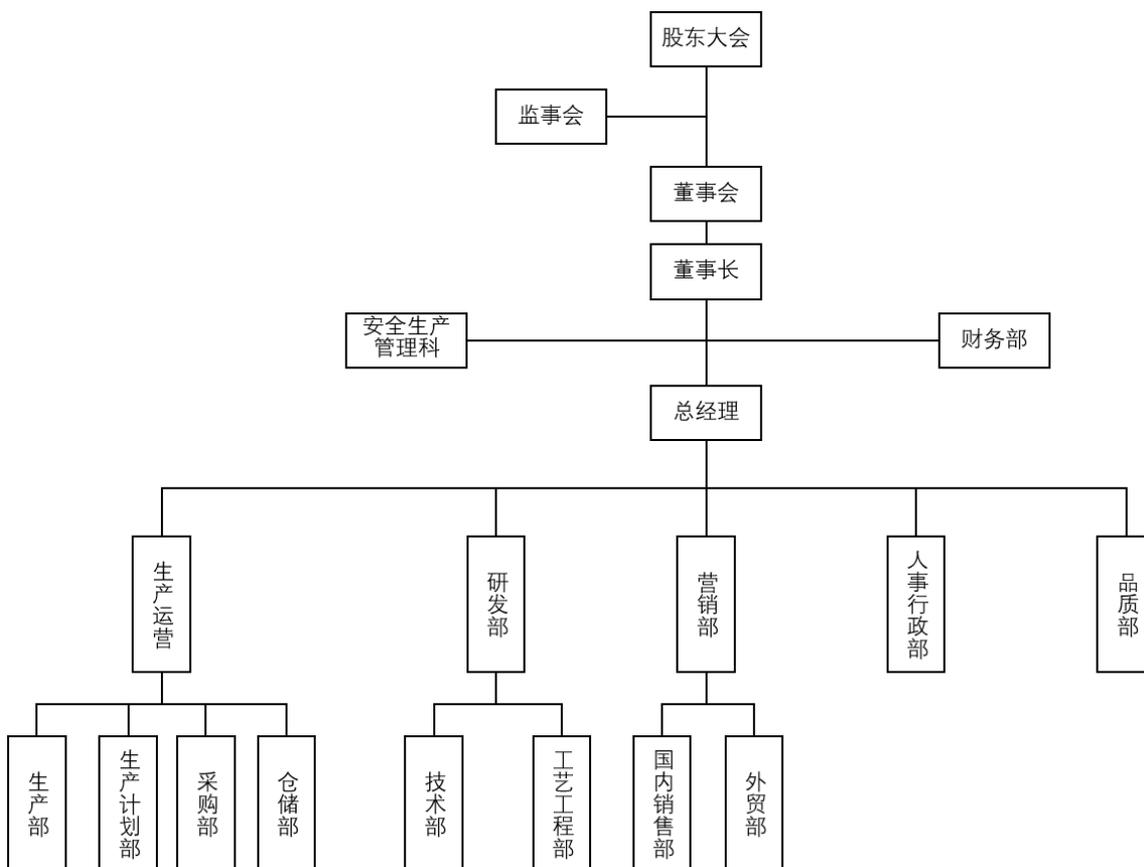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开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并持有常州市市监局于2023年1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59668698E），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及混合纳税的情形。

### （五）公司机构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2. 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公司内部设置了生产运营部、研发部、营销部、人事行政部、品质部、财务部等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组织结构健全。

### 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

#### 1. 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主体资格

经适当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日本脉冲出具的《现在事项证明书》，本所律师确认，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为丁旭红、

王双珠、丁立、日本脉冲，共4名。

根据公司及发起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 丁旭红，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4231967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王双珠，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4051969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丁立，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4051993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日本脉冲马达株式会社，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日本脉冲马达株式会社（日文名：日本パルスモーター株式会社）
总公司地址	东京都文京区本乡二丁目16番13号
代表取缔役社长	增田松敏
注册资金	1亿日元
公司法人等编号	0100-01-005983
经营范围	(1) 电动机及应用机器的制造和销售。(2) 电子仪器、测量仪器和自动控制设备的制造和销售。(3) 机床的制造和销售。(4) 不动产租赁业务。(5) 涉及以上各项的所有相关业务。
成立日期	1952年5月20日

根据日本脉冲出具的《株主证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本脉冲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名称	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1	NPM 控股公司	176,809	100
	合计	176,809	100

注：根据NPM控股公司出具的《普通株式株主名簿》和《株主名簿（A种优先株式）》，丁立直接持有NPM控股公司的A类优先股7,259股，占其总股份的比例为4.14%。根据NPM控股公司章程的约定，A类优先股仅有优先分红权不享有表决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部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及出资的

资格。

## 2.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公司的4名发起人均系旭泉有限的股东。根据该4名发起人股东于2022年12月16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上述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所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按照6.725226:1折股12,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万元，其余人民币68,702,706.27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额共计人民币1200万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股东

### 1. 公司现有股东

自股份公司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公司发起人即为公司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所述。

### 2. 公司现有股东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3名自然人股东及1名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公民，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法人股东系在境外依法登记注册的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的股东人数、住所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的认定依据

根据《公司法》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丁旭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6.67%，故丁旭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2.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根据《公司法》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丁旭红直接持有公司6,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6.67%），股东王双珠直接持有公司2,8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4.00%），股东丁立直接持有公司1,1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33%），3名股东合计直接持有公司90%的股份。同时，丁旭红与王双珠系夫妻关系，丁立系丁旭红与王双珠之子，且丁旭红为公司的董事长，王双珠为公司的董事，丁立为公司的董事及总经理，故丁旭红、王双珠和丁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

2023年1月18日，丁旭红、王双珠、丁立共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丁旭红的意见进行表决或作出决定。

因此，认定丁旭红、王双珠和丁立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丁旭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丁旭红、王双珠和丁立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

根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户籍所在地派出所的证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四）公司股东互相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3名自然人股东及1名法人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丁旭红与王双珠系夫妻关系，自然人股东丁立系丁旭红与王双珠之子，

丁旭红、王双珠和丁立系一致行动人；此外，丁立通过直接持有日本脉冲母公司NPM控股公司的A类优先股7,259股（无表决权）而间接持有日本脉冲的股份，经股份穿透计算，自然人股东丁立间接持有旭泉电机股本总额的0.41%。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 1. 2004年3月，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4年3月18日，有限公司（筹）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并决议通过：（1）确认公司注册资本为60万元，其中股东丁旭红出资48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80%），股东王双珠出资12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20%）；（2）通过公司章程；（3）选举丁旭红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4）选举王双珠为公司监事；（5）确认公司经营范围：电机、电机驱动器、机械零部件、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交电、机电、塑料制品销售。

同日，丁旭红与王双珠签订《投资分割协议书》，约定虽双方系夫妻关系，但双方在公司的出资系个人财产，不属于家庭共有财产，双方以各自出资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2004年3月29日，常州市永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永申会验（2004）12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3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陆拾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600,000.00元。丁旭红、王双珠于2004年3月29日分别将投资款48万元、12万元缴存武进市剑湖农村信用合作社验资户（账号：1028030105510000032）。

2004年3月30日，武进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常州市旭泉精密电机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设立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丁旭红	48	80	货币
王双珠	12	20	货币
合计	60	100	/

## 2. 有限公司的股本演变

### (1) 2006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6年8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1）在原注册资本60万元上追加出资120万元，其中股东丁旭红追加出资42万元，股东王双珠追加出资6万元，新股东邵菊平出资72万元；（2）本次增资完成后，丁旭红在公司出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50%），王双珠在公司出资18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10%），邵菊平在公司出资72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40%）；（3）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同日，丁旭红与王双珠签订《投资分割协议书》，约定虽双方系夫妻关系，但双方在公司的出资系个人财产，不属于家庭共有财产，双方以各自出资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2006年8月17日，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汇会验（2006）内503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截至2006年8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丁旭红、王双珠、邵菊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2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且均为货币出资。

2006年9月7日，武进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04830046）公司变更[2006]第09070009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丁旭红	90	50	货币
王双珠	18	10	货币
邵菊平	72	40	货币
合计	180	100	/

根据丁泉军和邵菊平的访谈记录，丁泉军在外资公司工作，为避免外资公司顾虑其对外投资行为影响本职工作，故委托亲属邵菊平代为持有旭泉有限的股权，上述增资款实际由丁泉军出资。同时，因上述股权代持发生在亲属之间，代持双方未签订书面协议。

### (2) 2009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1）原股东邵菊平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72万元转让给丁泉军；（2）决定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4月28日，武进工商局核发了（04830046）公司变更[2009]第01280015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丁旭红	90	50	货币
王双珠	18	10	货币
丁泉军	72	40	货币
合计	180	100	/

根据丁泉军和邵菊平的访谈记录，鉴于丁泉军已从外资公司离职，故将邵菊平代为持有的股权还原。因本次股权转让实为代持还原过程，未实际发生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情形。

### （3）2009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9年5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1）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分别由股东丁旭红追加出资50万元，股东丁泉军追加出资40万元，股东王双珠追加出资1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180万元增加到280万元；（2）通过新的公司章程；（3）决定变更前的公司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同日，常州海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海越验（2009）200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截至2006年8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丁旭红、王双珠、丁泉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其中丁旭红以货币出资人民币50万元，丁泉军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0万元，王双珠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万元。

2009年5月19日，武进工商局核发了（04830046）公司变更[2009]第05190012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丁旭红	140	50	货币
王双珠	28	10	货币
丁泉军	112	40	货币
合计	280	100	/

**（4）2014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年10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1）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20万元，分别由股东丁旭红追加出资360万元，股东王双珠追加出资16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280万元增加到800万元；（2）重新制定公司章程；（3）决定变更前的公司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2014年10月29日，武进工商局核发了（wj04830165）公司变更[2014]第10290006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

经查验中国工商银行出具的《收款凭证》，丁旭红及王双珠已于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前缴纳上述增资款。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丁旭红	500	500	62.5	货币
王双珠	188	188	23.5	货币
丁泉军	112	112	14	货币
合计	800	800	100	/

**（5）2015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2015年8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1）在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元不变的情况下进行股权转让，由原股东丁泉军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112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丁立；（2）决定变更前的公司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分别由股东丁旭红追加出资300万元，股东王双珠追加出资100万元，本

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800万元增加到1200万元；（2）重新确认股东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公司的股东为丁旭红、王双珠、丁立；（3）重新制定公司章程；（4）公司的组织机构保持不变；（5）决定变更前的公司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根据旭泉精密、鼎智科技、丁旭红、丁泉军（鼎智科技股东）、邵莉平（鼎智科技股东）、丁立等六方共同出具的《确认书》，确认如下：

丁泉军原持有旭泉精密1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12万元），丁旭红原持有鼎智科技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0万元）。丁泉军与丁旭红协商约定，丁泉军将旭泉精密14%股权转让给丁立（丁旭红之子）；丁旭红将持有的鼎智科技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0万元）转让给丁泉军、邵莉平夫妇，两项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款互相抵销。各方确认并承诺，上述股权协议约定事项系转让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异议和纠纷，股权转让款结清。同时，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丁旭红不再拥有任何鼎智科技股权或其他权益，丁泉军、邵莉平也不存在拥有任何形式旭泉精密股权或其他权益的情况。

2015年8月19日，武进区市监局核发了（wj04830165）公司变更[2015]第08180034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

经查验中国工商银行出具的《收款凭证》，丁旭红及王双珠已于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前缴纳上述增资款。

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丁旭红	800	800	66.67	货币
王双珠	288	288	24	货币
丁立	112	112	9.33	货币
合计	1200	1200	100	/

#### （6）2019年7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5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1）同意股东丁旭红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120万元转让给日本脉冲；（2）股权转让后，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中外合资）”；（3）股权转让后解散公司原组织机构；（4）决定

变更前的公司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同日，有限公司三名股东与日本脉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事项：（1）丁旭红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人民币120万元以64万美金的价格转让给日本脉冲，股权转让自2019年5月28日实施，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股权转让后，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中外合资）”；（3）变更公司经营范围；（4）决定公司的组织结构为：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丁旭红委派1名，丁立委派1名，日本脉冲委派1名，其中董事长1名由丁旭红委派；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全体股东共同委派；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5）重新制定公司章程；（6）决定变更前的公司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各股东以各自出资为限承担企业债权债务，并以各自出资比例分享利润。

2019年7月30日，武进区市监局向公司出具（wz04830250）外商投资公司设立登记[2019]第07260001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了公司的上述变更。

2019年8月9日，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向公司出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编号：武行审市资备201900105），以示公司完成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备案。

经查验中国工商银行出具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日本脉冲于2019年9月10日将64.00万美元汇入丁旭红银行账户。

根据常州天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常天越验（2019）030号《验资报告》，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实缴到账人民币1200.00万元。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丁旭红	680	680	56.67	货币
王双珠	288	288	24	货币
丁立	112	112	9.33	货币
日本脉冲	120	120	10	货币
合计	1200	1200	100	/

##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1. 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2023年1月17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股份总数为12,000,000股，具体设立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股权权属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三） 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股权转让

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旭泉电机未发生股本、股权转让。

### （四） 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承诺，其为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旭泉电机自设立以来，股权变更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机、电机驱动器、机械零部件制造；五金产品、家用电器、机械、电子设备、塑料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

## （二）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如下：

登记证	持有人	登记证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有效期
营业执照	旭泉电机	9132041275966869 8E	常州市市监局	2004-3-30/无 固定期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旭泉精密	GR202032005796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12-2/三年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旭泉精密	0225984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常州武进）	2016-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旭泉精密	3204963G94	常州海关驻武进办事处	2014-11-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混合式步进电机的制造）	旭泉精密	27822Q10694R1M	盛唐认证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2-10-27/2 025-12-1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旭泉精密	苏 AQB3204QGIII 201902223	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	2019-5-14/20 22-5-13
营业执照	旭泉传动	91320411MA20929D 9J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19-10-21 至无固定期限

注：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为鼓励取得型证书而非强制性证书，公司换证续期工作尚未完成，该证书的失效不会对公司合法合规开展相关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有关主管机关核准，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与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

### （三）公司主营业务及变更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和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历年的《年检报告书》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以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工商登记注册材料，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丁旭红	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56.67%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王双珠	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24%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丁立	公司董事、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9.33%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
日本脉冲	直接持有公司 10%股份的股东
NPM 控股公司	直接持有日本脉冲 100%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0%股份的股东

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

2. 除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金浩渊	董事
李新	董事
娄安易	股东代表监事
张琦	监事会主席
王艳	职工代表监事
杨建忠	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3.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公司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

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 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常州市旭泉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及1家参股子公司“常州科罗世电机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三）对外投资”所述。

5.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常州市武进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丁立的岳父王刚持有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丁立的岳母许惠芬持有40%的股权
常州市双龙电机有限公司	丁旭红姐妹丁旭琴的配偶史清松持有49%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常州诺权机电有限公司	丁旭红姐妹丁旭琴之子史俊杰直接持有3%的股权，间接持有71.2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日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浩渊担任总经理、董事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娄安易的兄弟娄安云担任副总经理

6. 关联法人日本脉冲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Nippon Pulse America, Inc	日本脉冲的美国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94%
Nippon Pulse Hong Kong Ltd.	日本脉冲的香港全资子公司
日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日本脉冲的上海全资子公司
脉冲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日本脉冲的东莞全资子公司
Nippon Pulse Asia Trading Ltd.	日本脉冲的香港全资子公司
(株)ジイエムシーヒルストン	日本脉冲的日本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6%
智能直线电机（大连）有限公司	日本脉冲的大连全资子公司

最上富泽国际贸易（大连）有限公司	日本脉冲的大连全资孙公司，智能直线电机（大连）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NPM KOREA CO., LTD.	日本脉冲的韩国全资子公司
NPM ハイテクノロジーズ(株)	日本脉冲的日本全资子公司
Nippon Pulse Tec Philippines Inc.	日本脉冲的菲律宾全资子公司
中津制作所株式会社	日本脉冲的日本全资子公司

### 7.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增田松敏	公司原董事
武汉日脉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增田松敏担任董事
常州市新旭泉精机有限公司	子公司，2022年3月15日注销
常州从本机电有限公司	王双珠持有100%的股权，2020年4月18日注销

### （二）关联交易披露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现有资料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2023年前1月发生额（元）	2022年度发生额（元）	2021年度发生额（元）	内容
常州诺权机电有限公司		441,098.17	656,440.51	采购材料
常州市双龙电机有限公司		14,553.16	44,349.64	
上海日脉		19,327.43	20,084.96	
鼎智科技	106,017.70	440,475.24	248,279.65	

#### 2.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2023年前1月发生额（元）	2022年度发生额（元）	2021年度发生额（元）	内容
-----	----------------	--------------	--------------	----

常州诺权机电有限公司	258.41	112,351.19	7,996.46	销售产品
常州市双龙电机有限公司		23,232.95		
上海日脉		22,806.20	106,609.73	
东莞脉冲			87,409.28	
鼎智科技	1,450,642.99	18,089,287.93	8,085,780.34	
NPM KOREA CO., LTD.	371,696.10	698,321.31	871,245.56	

### 3. 关联方租赁

公司作为出租方：

关联方	2023年1月 期末金额（元）	2022年 期末金额（元）	2021年 期末金额（元）	租赁资产种类
科罗世	1,785.71	21,428.57	21,428.57	房屋建筑物

### 4. 关联担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担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

### 5. 关联方应收项目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3年1月 期末金额（元）	2022年 期末金额（元）	2021年 期末金额（元）
常州诺权机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2,994.00	76,355.01	
东莞脉冲	应收账款	350.00	350.00	350.00
上海日脉	应收账款		3,200.00	
NPM KOREA CO., LTD.	应收账款	360,798.09	5,462.68	6,957.36
鼎智科技	应收账款	5,224,360.02	3,585,133.44	3,631,665.56
科罗世	其他应收款	3,750.00	1,875.00	24,375.00
合计：	——	5,602,252.11	3,672,376.13	3,663,347.92

### 6. 关联方应付项目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3年1月 期末金额（元）	2022年 期末金额（元）	2021年 期末金额（元）
常州诺权机电有限公司	应付款	5,024.76	92,675.77	291,658.52

常州市双龙电机有限公司	应付款	14,553.16	14,553.16	24,433.63
鼎智科技	应付款	364,352.00	251,431.64	89,240.71
<b>合计:</b>	<b>—</b>	<b>383,929.92</b>	<b>358,660.57</b>	<b>405,332.86</b>

### 7.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期初金额(元)	增加额(元)	减少额(元)	期末金额(元)
2022年度				
丁旭红		300,000.00	300,000.00	
王婧		1,000,000.00	1,000,000.00	
丁立		340,000.00	340,000.00	
<b>合计:</b>		<b>1,640,000.00</b>	<b>1,640,000.00</b>	
2021年度				
王婧		650,000.00	650,000.00	
丁旭红		30,000.00	30,000.00	
<b>合计:</b>		<b>680,000.00</b>	<b>680,000.00</b>	

注：王婧系丁立之妻。

经核查，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未计提资金拆借利息，但相关资金拆借利息的损失对公司净利润影响相对较小，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清理，报告期后公司未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旭泉电机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因此该等关联交易不违反旭泉电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追认。

### （三）股份公司阶段关联交易制度建立及切实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旭泉电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需要其回避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将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将不利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公司日后的运营中，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发生的，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的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的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谋求特殊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并不以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公司资产，并承诺不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产。”

#### **（四）同业竞争**

##### **1. 旭泉电机的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旭泉电机及其子公司旭泉传动以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故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人目前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

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且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隐瞒。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房屋租赁

####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证编号	常国用（2006）第 0175016 号
权利人	旭泉精密
坐落	天安工业村 C 座厂房三层
地号	11050030004
地类（用途）	工业
使用权类型	出让
面积	607 m <sup>2</sup>
使用期限	至 2041 年 8 月 30 日止

####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的房屋所有权为：

权证编号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030926 号
权利人	旭泉精密
坐落	天安工业村 C 座厂房三层
地号	864
用途	工业
建筑结构	混合
建筑面积	1926.9 m <sup>2</sup>

注：旭泉精密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进行抵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公司重大合同”所述。

### 3. 房屋租赁

湖塘产业园与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约定，科技产业园将其坐落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编号A6号第一层（厂房面积2590平方米，东侧办公区132平方米，共计租赁面积2722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2021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湖塘产业园与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约定，科技产业园将其坐落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编号B2号第一层（厂房东侧面积一半2437平方米，东侧办公区835平方米）以及B2号标准厂房第二层（厂房面积4874平方米，东侧办公区面积916平方米）的房屋（共计面积9062平方米）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2020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2023年3月27日，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前身一直遵守国家有关房产管理、建设工程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国家有关房产管理、建设工程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知识产权

### 1.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ZL2022109533805	一种电机用具有智能化自动固定功能空载测试装置	发明	2022. 8. 10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2	ZL2018303509775	电机端盖	外观设计	2018. 7. 3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3	ZL2017204230961	新型光电编码器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7. 4. 21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4	ZL2017212386276	伺服电动推杆机构	实用新型	2017. 9. 26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5	ZL2018205441837	一种防尘结构的电机后盖	实用新型	2018. 4. 17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6	ZL2018205438726	一种避免转子碰撞的转子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4. 17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7	ZL201820543850X	一种采用激光焊接叠片的定子	实用新型	2018. 4. 17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8	ZL2018205438285	一种键槽轴测试用保护工装	实用新型	2018. 4. 17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9	ZL2018205438266	一种具有导向孔的全螺纹端盖	实用新型	2018. 4. 17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10	ZL201820543804X	一种具有胶水槽的电机前盖	实用新型	2018. 4. 17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11	ZL2018205438035	一种具有阶梯轴的电机	实用新型	2018. 4. 17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12	ZL2018205432556	一种避免断裂的丝杠轴	实用新型	2018. 4. 17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13	ZL2018205432255	一种减少应力集中系数的电机轴	实用新型	2018. 4. 17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14	ZL2018205432151	一种电机前盖钢圈	实用新型	2018. 4. 17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15	ZL201820543145X	一种具有防水卡簧结构的电机前盖	实用新型	2018. 4. 17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16	ZL2018205431411	一种具有码盘压装装置电机	实用新型	2018. 4. 17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17	ZL2017204190080	电机结构	实用新型	2017. 4. 20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18	ZL2018210378797	电机的散热功率器限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18. 7. 3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19	ZL2019206273871	伺服电机编码器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9. 5. 5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20	ZL2019206273867	伺服电机编码器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19. 5. 5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21	ZL2019223923917	电机编码器组件	实用新型	2019. 12. 26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22	ZL2019223817903	电机的出轴长度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2019. 12. 26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23	ZL2019223817674	电机的拼块式定子	实用新型	2019. 12. 26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24	ZL2019223791284	电机端面跳动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2019. 12. 26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25	ZL2019223790879	定转子生产流转盒	实用新型	2019. 12. 26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26	ZL2019223790440	定子与绕线骨架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9. 12. 26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27	ZL2019224133910	六通道光磁一体编码器结构	实用新型	2019. 12. 27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28	ZL2019224003654	电机的永磁刹车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9. 12. 27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29	ZL2019224002577	电机的永磁刹车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2019. 12. 27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30	ZL2019224002153	电机转子组件	实用新型	2019. 12. 27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31	ZL2020221242478	一种防尘效果好的步进电机	实用新型	2020. 9. 23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32	ZL2020221088263	一种方便拆装的步进电机	实用新型	2020. 9. 23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33	ZL2020221088206	一种减震性能好的步进电机	实用新型	2020. 9. 23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34	ZL2020221088155	一种具有防护结构的步进电机	实用新型	2020. 9. 23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35	ZL2020221060342	一种基于包装设备高散热的步进电机	实用新型	2020. 9. 23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36	ZL2020221060249	一种带有自润滑功能的步进电机	实用新型	2020. 9. 23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37	ZL2020221229740	一种具有转轴防护机构的步进电机	实用新型	2020. 9. 24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38	ZL2020221229717	一种具有静音效果的步进电机	实用新型	2020. 9. 24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39	ZL202022122937X	一种具有防水效果的步进电机	实用新型	2020. 9. 24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40	ZL2020221229365	一种散热效果好的步进电机	实用新型	2020. 9. 24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41	ZL2020221197720	一种具有降噪结构的步进电机	实用新型	2020. 9. 24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42	ZL202022119710X	一种具有减震效果的步进电机安装座	实用新型	2020. 9. 24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43	ZL202122671609X	步进电机永磁环精加工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11. 3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44	ZL2021227899666	伺服电机保护罩的高效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11. 15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45	ZL2021229128032	伺服电机的宽温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11. 25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46	ZL2022200164552	可以防止变形的步进电机转子压板	实用新型	2022. 1. 6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47	ZL2022200695655	用于步进式电机的防止轴承脱落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1. 12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48	ZL2022203969661	一种电机的定子组件	实用新型	2022. 2. 26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49	ZL2022203969642	一种电机的引线保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2. 26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50	ZL2022203969623	一种电机的线路板防尘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2. 26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51	ZL2021230131252	接线口角度可调节的伺服电机	实用新型	2021. 12. 2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52	ZL2021230912331	具有接口防尘的步进电机自散热型驱动器	实用新型	2021. 12. 10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53	ZL2021232241666	可进行辅助组装的电机零部件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12. 21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	状态
1	ZL2022108953240	电机轴磨削加工用智能化自动校测装置	发明	2022. 7. 28	等待合议组成立
2	ZL2021112541234	一种电机机械特性稳态空载测试方法	发明	2021. 10. 27	等待实审提案
3	ZL2022232019800	驱控一体电机的接插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11. 30	在审
4	ZL2023205502723	一种安全性高的 14MM 微型步进电机	实用新型	2023. 03. 20	在审
5	ZL2023205845687	一种便于安装的 14MM 微型步进电机	实用新型	2023. 03. 23	在审
6	ZL2023206267881	一种步进电机迁入迁出力矩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2023. 03. 27	在审
7	ZL2023207427708	一种大扭矩步进电机的提速温升控制组件	实用新型	2023. 04. 06	在审
8	ZL2023207917406	一种低噪的高速大扭矩步进电机	实用新型	2023. 04. 11	在审
9	ZL202320890303X	一种可调节的步进电机迁入迁出力矩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04. 20	在审

## 2.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状态	有效期限
1	<b>ProStepper</b>	旭泉电机	28804422	7	注册	2019年01月21日至2029年01月20日
2		旭泉电机	28452317	7	注册	2019年01月28日至2029年01月27日
3		旭泉电机	28437354	12	注册	2018年11月28日至2028年11月27日
4	<b>旭泉 ProStepper</b>	旭泉电机	10595208	7	注册	2013年05月14日至2023年05月13日

### 3.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域名：

序号	网站域名	注册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首页网址	审核通过时间/注册时间
1	xuquanmotor.com	旭泉电机	苏 ICP 备 18027179 号-1	http://www.xuquanmotor.com/	2023-3-6
2	prostepper.com	旭泉精密	国际域名编号：0ca12eedb6d0d5ab459b75b51340b583	http://www.prostepper.com/	2015-10-8

###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首次发表日期
1	驱动一体电机图形化数据采集软件 V1.0	2022SR0893753	旭泉电机	2021.12.28/未发表
2	驱动一体电机控制操作软件 V1.0	2022SR0893752	旭泉电机	2021.12.20/未发表

### （三）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1家全资子公司及1家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旭泉已于2022年3月15日完成注销，前述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旭泉传动

##### （1）基本情况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10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20929D9J），旭泉传动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市旭泉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天安工业村C座厂房三层
法定代表人	丁旭红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机传动技术研发；电机驱动器、电机控制器、电机刹车、编码器的装配和测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10-21
营业期限	2019-10-21 至无固定期限

##### （2）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

###### ①2019年10月21日，旭泉传动的设立

2019年10月9日，旭泉精密作出股东决定：（1）制定旭泉传动的章程；（2）委派丁旭红担任旭泉传动的执行董事；（3）委派丁立担任旭泉传动的监事。

同日，旭泉传动的执行董事决定聘任丁旭红为经理。

2019年10月21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了（040700715）公司设立[2019]第10210001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旭泉传动设立。

经查验中国工商银行出具的《收款凭证》，旭泉精密已于2019年11月向旭泉传动账户缴纳投资款人民币50.00万元。

在旭泉传动设立登记完成及出资后，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旭泉精密	200	50	100	货币
合计	200	50	100	—

经核查，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旭泉传动未发生股权演变。

### （3）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常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信用中国网站，并根据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旭泉传动最近两年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行为。

## 2. 新旭泉

### （1）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5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21EELA1K），新旭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市新旭泉精机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人民东路6号
法定代表人	丁旭红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5-8
注销前营业期限	2020-5-8至2040-5-7

## （2）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

### ①2020年5月8日，新旭泉的设立

2020年5月，旭泉精密作出股东决定：（1）制定新旭泉的章程；（2）委派丁旭红担任新旭泉的执行董事；（3）委派丁立担任新旭泉的监事。

2020年5月8日，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核发了（wj04830274）公司设立[2020]第05080032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新旭泉设立。

经查验中国工商银行出具的《收款凭证》，旭泉精密已向新旭泉账户缴纳投资款人民币100.00万元。

在新旭泉设立登记完成及出资后，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旭泉精密	100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

经核查，自设立至其注销，新旭泉未发生股权演变。

### （3）注销

2021年12月21日，常州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常经税企清【2021】22532号清税证明，新旭泉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2年2月14日，新旭泉股东旭泉电机出具了《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承诺新旭泉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且不存在申请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障碍。

2022年2月14日至2022年3月5日，新旭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注销公告。

2022年3月9日，新旭泉向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全体投资人承诺书》《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等资料，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2022年3月15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0405kongh12）公司注销[2022]第03150001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新旭泉注销。

### （4）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常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信用中国网站，报告期内的在业期间，新旭泉在国家安全、

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行为。

### 3. 科罗世

#### (1) 基本情况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5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247WLA58），科罗世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科罗世电机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天安工业村C座厂房三层
法定代表人	葛华飞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12-18
营业期限	2020-12-18 至无固定期限

#### (2) 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

##### ①2019年10月21日，科罗世的设立

2020年12月11日，科罗世（筹）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制定科罗世的章程；（2）选举葛华飞为科罗世的执行董事；（3）选举丁旭红为科罗世的监事。

2020年12月18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发了（040700712）公司设立[2020]第12180018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科罗世设立。

经查验中国工商银行出具的《收款凭证》，丁旭红已于2020年12月23日向科罗世账户缴纳投资款人民币30.00万元，剩余60.00万元将以货币于2040年12月1日前缴清。

在科罗世设立登记完成后，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丁旭红	90	30	45	货币
葛华飞	110	0	55	货币
合计	200	30	100	--

### ②2022年8月，科罗世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年8月17日，科罗世召开股东会议并通过决议：（1）股东丁旭红出资90万，其中30万已以货币实缴；（2）同意股东丁旭红将其在科罗世的出资额90万元转让给丁旭良；（3）同意免去丁旭红监事职务，选举丁旭良为科罗世监事；（4）通过科罗世新章程。

同日，丁旭红与丁旭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9月21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0407spj006）登字[2022]第09210084号《登记通知书》，核准了科罗世上述变更并予以登记。

在科罗世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丁旭良	90	30	45	货币
葛华飞	110	0	55	货币
合计	200	30	100	--

注：丁旭良系丁旭红之兄弟

### ③2023年5月，科罗世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年3月13日，科罗世召开股东会议并通过决议：（1）同意股东丁旭良将其在科罗世的出资额90万元转让给旭泉电机；（2）通过科罗世新章程。

同日，丁旭良与旭泉电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3年3月31日，旭泉电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购买常州科罗世电机有限公司45%股权，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30.00万元。

2023年5月5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

(0407spj010) 登字[2023]第05050318号《登记通知书》，核准了科罗世上述变更并予以登记。

2023年6月16日，旭泉电机向丁旭良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人民币30.00万元。

在科罗世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旭泉电机	90	30	45	货币
葛华飞	110	0	55	货币
合计	200	30	100	--

经核查，自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罗世未发生股权演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旭泉电机子公司的设立、注册资本变更及股权变更、注销等事项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旭泉电机的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行为。

#### （四）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管理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652,260.83元，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17,941,648.48元，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1,046,751.32元，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为1,913,000.01元，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为1,614,534.86元，合计23,168,195.50元。

#### （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的产权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公司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关联交易合同及本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合同金额在报告期占比较大的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等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

#### 1. 公司借款合同及其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如下：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小企业借款合同》2021年(威办)字00382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旭泉精密	100	2021.5.8 至 2022.4.29	①旭泉传动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020年威办(保)字0022号，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2020.3.2-2022.3.1； ②旭泉精密以自有不动产(权证编号：常国用(2006)第0175016号；常房权证新字第00030926号)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018年威抵字第100号，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人民币582万元，保证期间2018.7.20-2023.7.19。	履行完毕
《小企业借款合同》2022年(威办)字0040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旭泉精密	100	2022.4.29 至 2023.4.28	①旭泉传动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022年威办(保)字0116号，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2020.4.19-2025.4.18； ②旭泉精密以自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详见上述合同(编号：2018年威抵字第100号)。	履行完毕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20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旭泉传	290	2022.3.17 至 2025.3.16	①丁旭红、王双珠以共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020年威办(抵)字0168号，担保的	正在履行

年（威办） 字 00223 号	常州经济 开发区支 行	动			债权最高额人民币 502 万元，保 证期间：2020. 3. 6-2025. 3. 16。
-----------------------	-------------------	---	--	--	--

## 2. 担保合同/抵押合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担保合同/抵押合同，详见上述“1. 公司借款合同及其担保”。

## 3. 公司业务合同

### (1) 租赁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租赁合同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

### (2)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因公司与客户每次是以单签合同的形式进行销售且并未签署框架协议，故披露2023年1月、2022年度、2021年度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所对应的单笔最大销售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状态
1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步进电机	81.17	履行完毕
2	深圳研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环步进、端盖、压线块	34.62	履行完毕
3	常州爱维电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AW34	50.95	履行完毕
4	鼎智科技/常州市墨新机电有限公司	混合式旋转电机	63.19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杰美康机电有限公司	半成品步进伺服电机	72.42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步进电机、混合伺服电机、闭环步进电机	106.21	履行完毕
7	鼎智科技/常州市墨新机电有限公司	混合式旋转电机	81.18	履行完毕
8	常州爱维电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AW34	70.63	履行完毕
9	深圳研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环步进	44.24	履行完毕
10	FASTECHCO., LTD	BM、SM、EZM	43.55	履行完毕
11	常州爱维电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AW34	29.07	履行完毕

12	鼎智科技/常州市墨新机电有限公司	23H、34H	62.65	正在履行
13	NPM KOREA CO.,LTD.	PEM28H	36.16	履行完毕
14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步进电机、闭环步进电机	46.63	正在履行
15	深圳研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环步进	17.73	履行完毕

### (3)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的业务性质及经营情况，披露2023年1月、2022年度、2021年度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所对应的框架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状态
1	东阳瑞邦磁业有限公司	采购物料	框架协议 (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2	金泊电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采购物料		正在履行
3	苏州开拓者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物料		正在履行
4	常州市凯恩轴承有限公司	采购物料		正在履行
5	南京辰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物料		正在履行
6	江苏普隆磁电有限公司	采购物料		正在履行
7	常州市顺创铸造厂	采购物料		正在履行
8	上海裕生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采购物料		正在履行

### (二) 公司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 (四)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合同的核查，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 （一）公司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旭泉精密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增资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 （二）公司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订及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订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依据《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1.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进行章程的修订。
2.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未进行章程的修订。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指定了信息披露负责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该等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分别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2023年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为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内部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制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称“三会”）的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制度不完善。

公司于2023年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三会的通知、召开、决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执行；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均通过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三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不存在越权审议批准的情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所必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均依法定程序予以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三会”召开的过程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的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产生方式	持股数量（股）
1	丁旭红	男	董事长	选举	直接持有 5,400,000 股
2	王双珠	女	董事	选举	直接持有 5,400,000 股
3	丁立	男	董事、总经理	选举/聘任	直接持有 5,400,000 股
4	金浩渊	男	董事	选举	--
5	李新	男	董事	选举	--
6	杨建忠	男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聘任	--
7	张琦	女	监事会主席	选举	--
8	王艳	女	职工监事	选举	--
9	娄安易	男	监事	选举	--

#### 1.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由 5 名董事构成，其中董事丁旭红、王双珠、丁立、金浩渊、李新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任期三年。

（1）丁旭红，男，196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 年 6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常州市控制电器厂操作工；1993 年 9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常州宝马集团操作工；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常州市运控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2000 年 6 至 2004 年 2 月，自由职业；2004 年 3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常州市旭泉精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

任常州市旭泉精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常州市旭泉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2年3月，任常州市新旭泉精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2022年9月，任常州科罗世电机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2) 王双珠，女，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年6月至1992年9月，任常州市控制电器厂操作工；1992年9月至2015年1月，任常州宝马集团公司操作工；2014年10月至2020年6月，任常州从本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22年12月，任常州市旭泉精密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3) 丁立，男，199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7月至2019年5月，任常州市旭泉精密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9年5月至2022年12月，任常州市旭泉精密有限公司董事、技术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常州市旭泉传动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5月至2022年3月，任常州市新旭泉精机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4) 金浩渊，男，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6月至2004年12月，待业；2004年12月至2008年2月，株式会社S&S任职员；2008年3月至今，NIPPON PULSE MOTOR Co., Ltd任职员；2009年5月至2011年8月，外派到NPM KOREA Co., Ltd.任职员；2011年9月至今，外派到日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任董事。

(5) 李新，男，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任华飞彩色显示系统有限公司一线工人；2004年7月至2008年1月，任杭州雅士迪电子有限公司设备维护员；2008年1月至2012年8月，任杭州联发纤维有限公司自动化组领班；2012年8月至2013年9月，待业；2013年9月至2022年12月，任常州市旭泉精密电机有限公司一线员工、销售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及运营总监。

## 2.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组成，其中王艳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其他监事中张琦、娄安易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22年12月16日，任期三年。

(1) 张琦，女，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8月至2013年6月，任江苏省福建宁德市无锡商会行政专员；2013年6月至2014年8月，待业；2014年8月至2017年10月，任常州慧泓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11月至2022年12月，任常州市旭泉精密电机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及人事行政经理。

(2) 娄安易，男，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年6月至2005年3月，学徒工、自由职业；2005年3月至2009年3月，任超卓机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数控技术员；2009年3月至2010年6月，任上海白云汽车制管有限公司数控技术员；2010年7月至2022年12月，任常州市旭泉精密电机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22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及车间主任。

(3) 王艳，女，199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8月至2022年12月，任常州市旭泉精密电机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及技术经理。

###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总经理：丁立，详见“公司董事基本情况”所述。

(2) 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杨建忠，起任日期为2022年12月16日，任期三年，其基本情况如下：

杨建忠，男，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3年1月，任武进粮食局财务科科员；1993年1月至1995年8月，任常州常立集团财务副经理；1995年8月至2000年7月，任吉圣金属（无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0年8月至2005年5月，任常州优立塑料色母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5月至2008年8月，任东华纺织集团上海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8月至2015年6月，任常州三维成套设备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6月至2018年10月，任江苏昌力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10月至2020年5月，任戴氏医疗（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6月至2022年7月，任泰州市柯普尼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任常州市旭泉精密电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任职合法有效。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 1. 有限公司阶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产生方式
2004年3月30日—2019年5月27日				
1	丁旭红	男	执行董事兼经理	选举/聘任
2	王双珠	女	监事	选举
2019年5月28日—2022年12月15日（有限公司中外合资阶段）				
1	丁旭红	男	董事长兼经理	委派/聘任
2	丁立	男	董事	委派
3	增田松敏 (日籍)	男	董事	委派
4	王双珠	女	监事	委派

### 2.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2) 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丁旭红、王双珠、丁立、金浩渊、李新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张琦、娄安易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王艳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 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丁旭红为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聘任丁立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建忠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4) 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琦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由公司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进行选举或聘任（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的变化及说明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因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及出于公司发展需要所致，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为使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与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的步伐相适应而产生，管理层的重组可以提高经营运作效率，使公司进一步实现科学管理，增加企业效益，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此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三）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为：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公司现任职务
1	丁立	男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	丁旭红	男	中国	董事长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竞业限制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竞业限制的承诺》：“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未自营或他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本人向公司隐瞒竞业限制及相关情况导致公司受到损失的，全部由本人承担。”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诚信状况声明》，公司的上述人员声明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1. 截至声明出具日，本人未自营或他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2. 截至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而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3)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截至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 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 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 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 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 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声明内容真实、有效。

##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政府补贴

###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目前持有常州市市监局于2023年1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59668698E）。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税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如下：

1. 2020年12月2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授予常州市旭泉精密电机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579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内，将享受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2020年度至2022年度享受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 根据2018年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00%在税前摊销；2021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出台《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将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从2021年延长至2023年；2021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的规定，将制造业研发费加计扣除的比例提高到了100%。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2021年第1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2022年第13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的子公司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 （三）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旭泉电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 月	政策文件名称或文号
湖塘镇高企认定奖励	10,000			《中共湖塘镇委员会湖塘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0 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湖委（2021）11 号
湖塘镇纳税十强奖励	30,000			
专利授权补贴	10,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常州市武进区专利发展资金奖励项目的通知》武市监（2021）12 号、武财工贸（2021）5 号
高企认定奖励	200,000			《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武进区第二批科技奖励资金（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的通知》武科发（2021）10 号、武财工贸（2021）12 号
留工补贴	1,000	57,500		《关于印发〈2021 年春节期间鼓励外地员工留常过节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武肺炎防控指（2021）5 号
稳岗返还补贴	14,216.33	52,867		《关于实施延续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的通知》常人社发（2021）129 号
以工代训补贴		2,000		《关于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通知》常人社办（2021）42 号
外经贸展会补贴		20,000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21）63 号
2021 湖塘产学研立项奖励		10,000		《关于湖塘镇 2021 年度经济工作表彰奖励事项的会议纪要》
2021 年科技专项资金管理		100,000		《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武进区第八批科技奖励资金（产学研项目补助）项目的通知》武科

(产学研)				发〔2022〕1号
扩岗补贴		1,5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号
知识产权奖励		60,000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常州市第二批知识产权奖励资金的通知》常市监〔2022〕26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常州市武进区专利发展资金奖励项目的通知》武市监〔2022〕29号
市研发投入奖励			86,000	《常州市创新委员会办公室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2年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2021年度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资金的通知》常科发〔2022〕208号
合计	265,216.33	303,867	86,000	——

#### (四) 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向公司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显示，经查询金三系统，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欠缴税款及社保，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 1.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3类行业；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008)和《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

革和采矿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之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之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C3813）”；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C3819）”；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器部件与设备（12101310）”。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的任何一类，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子公司旭泉传动、新旭泉（已注销）均未实际运营，所属行业也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及其期后，公司建设项目已取得的有关环保批准文件如下：

2017年3月28日，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武环行审复〔2017〕50号批复文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2017年11月23日，公司组织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第三方委托机构）、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泰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三位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一致同意“迁建、扩建36万台/年电机环境影响报告”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投入生产。

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及市场调研，公司拟投资扩建并增加产能，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360万台电机的生产规模。2023年5月10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常武环审〔2023〕161批复文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2023年7月22日，公司的该扩建项目通过了企业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 3. 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根据2019年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年版）》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分类之“电机制造381”，并且不涉及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所列示的项目，因此属于登记管理类的排污单位。同时，根据《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该规定中提及的业务范围，亦不属于该规定中申领排污许可证的范围。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站核查，公司已于2020年4月21日在网上进行登记信息公开，登记编号：91320412759668698E001Z，有效期：自2020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0日。

#### 4. 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常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信用中国网站，并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旭红、王双珠和丁立作出承诺：“现承诺公司近两年一期（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若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包括补缴金额、滞纳金、罚款、赔偿金或其他损失在内的一切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公司的消防情况

公司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房屋租赁”。

2014年12月18日，出租人湖塘产业园取得了常州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常公消验备[2014]第0062号），凭证显示位于广电东路南，费村路东，白鱼路西，夏和路北的常州市武进湖塘科技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业坊一期工程已于2014年12月18日经网上备案受理系统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32004000NYS140210。

2023年5月29日，常州市武进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了《证明》，确认：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29日期间，公司未发生过火灾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消防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常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信用中国网站，并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旭红、王双珠和丁立作出承诺：“截至声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消防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亦未受到消防主管部门的处罚。若公司因消防问题导致公司受到任何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处罚或者使得公司生产经营遭受损失的，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罚款以及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公司所属地的消防主管部门已开具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被消防机构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火灾，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备案手续完备。

###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2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属于上述规定的范围内，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子公司旭泉传动、新旭泉（已注销）均未实际运营，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2023年3月27日，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安全生产证明》，确认：自2020年3月27日至2023年3月26日期间，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责任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应急管理局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3年7月4日，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安全生产证明》，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旭泉传动未发生1人以上死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后，即2023年4月18日，股份公司位于武进区湖塘镇科技产业园的生产车间内，一工人在挪动工架上的硅钢片时，被倾倒的硅钢片挤压在工架上受伤致

死。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条的规定，该事故案件属于一般事故等级。

为此，2023年5月5日，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说明》，对上述事故案件情况及属于一般事故等级进行了确认，并说明旭泉电机自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5月5日，未发生法律法规所规定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2023年4月21日，武进区湖塘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武湖调（2023）第10号《人民调解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公司向死者家属支付一次性补偿45万、殡仪馆相关费用3万，合计48万元，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向死者家属支付款项48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报告期后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属于一般事故等级，不属于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亦不对公司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 **（四）公司的产品质量**

2023年3月10日，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0日期间，公司未有因违法受到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不良记录。

2023年3月14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公司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2023年6月20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2021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16日，公司在该局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公司职工的劳动保障**

### **（一）公司劳动用工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和工资表等资料，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 **1. 旭泉电机**

股份公司共有121名员工，其中111名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10名员工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与公司签订了退休返聘协议。公司共为105名员工缴纳了社会

保险，剩下的16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有10名为退休返聘人员，5名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缴纳手续，1名员工已自行购买灵活就业保险参加农医保（公司已根据《社会保险法》的规定，于2023年2月为6人补缴了社会保险）。公司共为101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剩下的20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10名为退休返聘人员，5名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1名试用期员工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4名员工，经公司反复宣传国家法律和社保政策，仍自愿不缴纳但签署了承诺函。

2023年3月31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有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5月19日，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旭红、王双珠和丁立作出承诺：“如应国家法律法规或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产生争议，导致其需承担相应费用的，本人将足额承担上述费用及因此产生的损失，且无需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支付上述费用”。

## 2. 旭泉传动

子公司旭泉传动因暂时未经营，故不存在劳动用工情况。

### （二）公司的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劳动争议，且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暂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公司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1. 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保证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发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发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相关主体已按照《挂牌规则》的要求制定或出具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禁止性规定。

##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况，即公司接受客户背书的超出实际应收款项的票据后，以正常销售业务过程中收到或供应商找零的小额票据背书给客户作为找零，公司将超出实际应付供应商款项的票据背书给供应商后，供应商以小额票据背书给公司作为找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量（笔）	金额（元）	数量（笔）	金额（元）
供应商票据找零	2	1,103,224.12	5	1,190,000.00
客户票据找零	0	-	0	-
合计	2	1,103,224.12	5	1,190,000.00

票据找零行为属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公司背书转让的票据均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合法取得，不存在公司作为出票人向供应商、客户或其他第

三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并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金额呈减少趋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停止进行票据找零行为，并加强票据内部控制。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使用票据；若公司因违规票据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以使公司免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票据不合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关联方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子公司常州市新旭泉精机有限公司、常州旭泉传动技术有限公司转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 旭泉电机贷款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交易对方	收款日	还款日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经开区支行	100.00	旭泉传动	2022-4-29	2023-4-28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经开区支行	100.00	新旭泉	2021-5-10	2022-4-28
<b>合计</b>	<b>200.00</b>	——	——	——

### 2. 旭泉传动贷款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交易对方	收款日	还款日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经开区支行	290.00	旭泉精密	2020-3-24	2021-3-2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经开区支行	290.00	旭泉精密	2021-3-2	2021-8-13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经开区支行	1.00	旭泉精密	2021-10-25	2021-10-26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经开区支行	290.00	旭泉精密	2021-12-18	2021-12-18、 2022-1-10
<b>合计</b>	<b>871.00</b>	——	——	——

公司在无真实业务背景的情况下，通过受托支付的方式转贷至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旭泉传动及新旭泉（已注销），收到款项后将该笔款项转给非关联方常州市冠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后再由其转回公司。公司的子公司旭泉传动在无真实业务背景的情况下，通过自主支付的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常州经开区支行申

请贷款并转给公司，后再将该笔金额转回旭泉传动。

截至2023年4月28日，公司已清理所有不规范贷款，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公司已按照《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完善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并细化对银行流动资金借款的使用和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贷款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公司亦未因前述转贷行为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被相关银行机构追究违约责任。

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贷款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银行贷款的审批和风险控制，规范银行贷款的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贷款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转贷行为虽违反了《贷款通则》中关于借款用途的相关规定，但该行为不属于恶意行为，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亦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申请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事务所负责人： 白翼  
白翼

经办律师： 白翼  
白翼

钱江辉  
钱江辉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2023年7月18日

